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述奇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306
傳真：03-8462790
電子信箱：suya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201045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2010453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2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」112年2月1日至112年4月30日易發事故及傷亡統計表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5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669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2年2月1日至112年4月30日期間旨揭保險受理理賠申請共234件，經分析前開資料，學校易發生事故及傷亡統計如下：
 - (一)易發事故種類分析：跌倒/滑倒111件(47.44%)、樹枝葉掉落25件(10.68%)、尖銳物割/劃傷25件(10.68%)及其他各類事故75件(31.21%)。
 - (二)事故地點分析：停車場31件(13.25%)、教室33件(14.10%)、走廊及樓梯39件(16.67%)、操場25件(10.68%)、遊戲場14件(5.98%)及校內外其他場所71件(39.3)。

電子文
騎

5

112/06/05



1120002545

(三)事故人身分分析：教職/教務人員86件(36.75%)、國小生37件(15.81%)、幼兒35件(14.96%)及其他身分人員76件(32.48%)。

三、本案分析易發生之意外，以「跌倒/滑倒」事故為首，請加強公共場域設備定期檢整與維護，並強化教職員及學生「安全防險」觀念，避免意外事故肇生，俾利保障第三人安全，提供安全無虞校園。

四、本分析表供各校參考，請自行檢視分析轄管保險理賠狀況，並督促落實環境維護及公共安全。

五、請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轉知所轄公、私立幼兒園及教保服務機構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